

我國寵物登記制度之發展歷程與現況

撰文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依寧

寵物登記之必要性

許多飼主認為家中犬貓多半待在室內，性情溫順也很少外出，即使未植入晶片也不至於走失。然而，門窗未關妥、外出就醫時掙脫牽繩，或受雷聲、鞭炮聲驚嚇而奔逃的情形時有所聞，動物一旦離開熟悉的環境，往往難以自行返家。走失的犬貓若被民眾拾獲或送至動物收容處所，掃描晶片並查詢登記資料是聯繫飼主最直接的方式；反之，若未辦理登記，或登記後未隨搬遷、更換電話而更新聯絡資料，即使動物體內植有晶片，也可能因無法聯繫飼主而延誤返家。

寵物登記可建立飼主與動物之識別及聯繫資料，除有助於走失動物尋回外，亦可作為主管機關推動飼主責任、絕育管理及動物保護政策之行政基礎。依農業部115年4月20日發布之「114年全國家犬、家貓飼養數量電訪調查推估結果」，全國推估家犬約146萬隻，與112年相比減少1.2%，整體趨於穩定；家貓則達174萬隻，2年間增加約43萬



隻，增幅達32.8%，推估數量已高於家犬。寵物登記情形方面，家犬登記率由110年之69.5%提升至114年之77.2%，接近每5隻家犬中有4隻完成登記；家貓登記率則由2023年之58.45%提升至2025年之66.48%，約每3隻家貓中有2隻完成登記，兩者均呈上升趨勢。

農業部於113年12月16日修正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將貓納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給予1年緩衝期，自115年1月1日起依法裁罰；惟調查亦顯示，仍有部分飼主尚未明確知悉家貓應辦理登記之規定，顯示制度推動除法規規範外，仍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我國自88年開辦寵物登記以來，歷經多次法規

修正與政策調整，政府亦陸續推出各項鼓勵措施以提升飼主辦理意願。以下將回顧寵物登記制度之發展歷程，並說明現行規定。

制度沿革： 從犬隻登記到犬貓共同納管

法源建立與制度起步 (87年至103年)

我國寵物登記制度之法源，係87年11月4日公布施行之《動物保護法》，該法第19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當時規定為『得』植入晶片（現行條文已改為『應』植入晶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據此於88年7月31日發布《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8月5日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犬隻出生日起4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及預防注射證明文件辦理登記。收費採絕育差別收費，當時規定晶片、頸牌成本及植入手續費為300元，登記費則依是否絕育分別為500元及1,000元。

為使新制順利上路，農委會建構網頁登記系統，並提供寵物遺失協尋等查詢功能；費用方面，開辦前3個月免收登記費，同年12月1日起減半收取，89年9月1日起恢復全額收費。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亦辦理下鄉巡迴植入晶片，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就近辦理，開辦初期登記

率仍有待提升，依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89年6月之調查報告，當時家犬登記率約20.2%；該報告並指出晶片規格整合及收容處所掃描設備等協尋配套之不足。

法規強化與程序簡化 (104年至111年)

為強化源頭管理，104年《動物保護法》修正，將第19條之『得植入晶片』修正為『應植入晶片』，使植入晶片成為登記程序之法定必要環節。同次修法增訂第22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其絕育；不擬絕育者應申報。依監察院調查資料，以104年全國家犬推估數計算，犬隻寵物登記率為57.74%，約每10隻家犬中有近6隻完成登記，登記率仍有提升空間。

依104年修正之《動物保護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自106年2月4日起，不得再因收容動物逾期無人認領而施以人道處理，即一般所稱之「零撲殺」政策。為從源頭減少棄養，提高寵物登記率成為重要工作，惟原規定飼主辦理登記時須檢附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未滿3月齡或健康狀況不佳之寵物不適合施打疫苗，飼主因而無法及時辦理。農委會遂於同年4月12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483號令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取消檢附預防注射證明之規定，飼主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登記。地方層級亦配合推動相關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結合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

注射及絕育，推動「三合一」服務；偏遠地區如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更曾主動到府，為民眾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

數位服務與犬貓共同納管 (112年以後)

112年8月1日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並成立動物保護司專責寵物管理；同年9月起，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犬、貓以外寵物之自願登記服務。113年4月，農業部推出「寵物身分證」，並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專區，飼主登入後即可線上檢視寵物之絕育狀態、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等資訊，聯絡資料如有變更亦可即時更新。農業部說明，此項服務可改善過往紙本登記證易遺失、資料不易更新等問題。

家貓部分，農業部考量家貓飼養數量增加，為強化貓隻源頭管理，於113年12月16日修正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將貓納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給予1年緩衝期，115年1月1日起未登記者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115年農業部推出「毛孩登入計畫」，凡於9月1日至30日登入飼主專區完成寵物與飼主資料確認之犬貓飼主，即可參加抽獎，共提供3萬張面額300元之寵物券，並加碼抽出100名、最高補助3,000元之毛孩健檢醫療好禮包。寵物券可於全國436家合作店面使用，毛孩

健檢醫療好禮包之中獎飼主可攜帶犬貓至全臺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醫療，此次活動以資料確認作為抽獎資格，可望促使既有飼主檢視並更新聯絡資訊。

現行寵物登記制度概況

綜合前述法規修正歷程，現行寵物登記制度之主要規定如下，飼主可據以檢視自身是否已完成各項義務：

- ① **登記對象**：犬、貓均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犬、貓以外之寵物，飼主得透過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自願辦理登記。
- ② **登記期限與方式**：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4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登記機構，如簽約之動物醫院，辦理登記並植入晶片，完成後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③ **登記費用**：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規定晶片及植入手續費為300元，登記費則依寵物是否絕育而有所不同，已絕育者500元、未絕育者1,000元。自動物收容處所認養之寵物另有減免，各直轄市、縣（市）亦可能視需要提供優惠措施。
- ④ **資料異動**：取得、轉讓已登記寵物或住居所異動者，飼主應於1個月內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寵物登記

管理辦法》第6條)；寵物遺失時，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5天內申報，可至寵物登記站或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辦理；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1年內未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註銷登記(同辦法第7條)；寵物死亡者，飼主應於死亡日起1個月內辦理註銷登記(同辦法第8條)。此外，飼主之電話等聯絡資訊如有變更，亦可透過飼主專區線上更新。

- ⑤ **罰則：**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者，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結語：回顧與展望

綜上所述，我國寵物登記制度自

88年開辦以來，歷經法源建立、法規強化與程序簡化，以及數位服務與犬貓共同納管3個階段。在法規層面，晶片由得植入轉為應植入，登記對象由犬擴及貓；在鼓勵措施層面，則由開辦初期之費用減免、廣設登記站，逐步發展為登記與防疫脫鉤、下鄉到府服務、寵物身分證及寵物券等多元誘因。展望未來，農業部將持續針對登記率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加強督導，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加強宣導辦理家犬、家貓寵物登記規定；即時更新寵物登記資料與死亡除戶，則攸關走失協尋效果與統計之正確性，亦有賴飼主共同配合。飼主如尚未為家中犬貓辦理登記，或聯絡資料已有變更，可就近至寵物登記站辦理，或登入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確認資料，讓寵物在意外走失時能順利返家。🐾

參考資料

1. 農業部，〈全國家犬貓飼養數量最新推估結果〉(114年全國家犬、家貓飼養數量電訪調查推估結果)，農業部新聞稿，115年4月20日。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10118
2. 唐湘惠，〈寵物登記初步施行成果〉，《農政與農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www.moa.gov.tw/ws.php?id=2275>
3.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葉力森，〈「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施行與檢討報告〉，89年6月6日。<https://www.east.org.tw/news/1150>
4. 湯夢汎，〈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農政與農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106年5月。<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6377>
5. 監察院，〈犬隻登記未落實執行 長年忽視犬貓源頭管理 監察院糾正農委會〉，監察院新聞稿，106年8月15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8129
6. 李娉婷，〈「我家貓狗不出門，不需要打晶片！」飼主放話就是不登記〉，關鍵評論網，113年5月16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3629>
7.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寵愛毛小孩 臺中一起來〉，市政統計簡析第113-011號，113年10月。<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media/1240300/113-011-%E5%AF%B5%E6%84%9B%E6%AF%9B%E5%B0%8F%E5%AD%A9-%E8%87%BA%E4%B8%AD%E4%B8%80%E8%B5%B7%E4%BE%86.pdf>
8. 農業部，〈飼主專區看過來 寵物身分證上線〉，農業部新聞稿，113年4月10日。<https://animal.moa.gov.tw/Frontend/News/Detail/N0000000001215>
9. 農業部，〈修正「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並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農護字第1130073005A號公告，113年12月16日。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8310
10. 行政院公報：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235/ch07/type1/gov88/num26/Eg.htm
11. 農業部，〈毛孩登入計畫啟動！完成狗狗貓貓寵物登記，3萬張寵物券輕鬆抽〉，農業部新聞稿，115年8月25日。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10251